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的日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新EXA總協議及新B&G總建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新EXA總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的日子。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